

附件1--安徽省医疗服务信息社会公开内容（2023年）

信息分类	指标项目		本期数据 2季度	上期数据 1季度
1. 基本情况	1.1 重点(特色)专科	国家 级	0	0
		省 级	11个 职业病科、眼科、康复医学科、神经内科、职业卫生实验室、肿瘤科、骨科、普外科、心内科、放射卫生科、消化内科	11个 职业病科、眼科、康复医学科、神经内科、职业卫生实验室、肿瘤科、骨科、普外科、心内科、放射卫生科、消化内科
		市 级	0	0
		院 级	17 普外科、妇产科、骨科、神经内科、耳鼻喉头颈外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ICU、肿瘤学科（含肿瘤科、放疗科）、儿科、麻醉科、神经外科、医学检验科、生殖医学中心、血液内科、消化内科、急诊医学科	17 普外科、妇产科、骨科、神经内科、耳鼻喉头颈外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ICU、肿瘤学科（含肿瘤科、放疗科）、儿科、麻醉科、神经外科、医学检验科、生殖医学中心、血液内科、消化内科、急诊医学科
	1.2 “江淮名医”人数		7	7
	1.3 床医比		2.3	2.33
	1.4 床护比		1.99	2.05
	2.1 门诊患者人均医疗费用(元)		312.2	310.1
	2.2 住院患者人均医疗费用(元)		13863.1	14089.38
	2.3 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单病种平均费用(见附件2)		见附件2	见附件2
2. 医疗费用	2.4 基本医保实际报销比例	城 镇 职 工	82.79%	80.77%
		城 乡 居 民	67.50%	63.78%
3. 医疗质量	3.1 治愈好转率(%)		98.74%	98.91
	3.2 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		99.98%	99.85%
	3.3 急诊抢救成功率(%)		96.72%	96.40%
	3.4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38.9	39.98
	3.5 门诊输液率(%)		7.92%	6.79%
	3.6 无菌手术切口感染率(%)		0.00%	0.00%
	3.7 住院患者压疮发生率(%)		0.005%	0.01%
	3.8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26.42%	25.20%
	3.9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0.00%	0.06%
	4.1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28.97%	25.50%

附件1--安徽省医疗服务信息社会公开内容（2023年）

信息分类	指标项目		本期数据 2季度	上期数据 1季度
4. 运行效率	4.2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分钟)		13分16秒	12分30秒
	4.3 术前待床日(天)	二级手术	1.4	1.53
		三级手术	2.61	2.76
		四级手术	4.82	4.6
	4.4 病床使用率(%)		90.64%	89.60%
	4.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天)		8.2	8.23
	4.6 门诊人次		320032	318771
5. 患者满意度	4.7 出院人次		18774	18041
	总体满意度(%)		97.79%	97.60%
6. 服务承诺	医疗机构服务承诺内容(见附件3)		见附件3	见附件3

附件2 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单病种平均费用（2023年）

住院患者前20位单病种平均费用(单位：元)				
序号	疾病名称(按ICD-10编码分类)	术式	本期数据 2季度	上期数据 1季度
1	Z51	其他医疗照顾	12,191.84	12,165.49
2	I63	脑梗死	9,962.31	10,961.35
3	I25	慢性缺血性心脏病	13,145.78	11,864.46
4	J18	肺炎,病原体未特指	6,209.00	12,042.58
5	E11	非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9,485.62	9,609.66
6	J98	其他呼吸性疾患	10,294.02	10,989.81
7	H25	老年性白内障	10,790.47	10,970.81
8	I10	特发性(原发性)高血压	7,107.83	6,661.51
9	I20	心绞痛	11,529.77	10,233.56
10	K80	胆石症	15,202.03	15,633.53
11	N18	慢性肾病	10,304.37	11,066.02
12	M51	其他椎间盘疾患	10,442.21	12,130.56
13	K63	肠的其他疾病	35,049.04	29,411.89
14	M47	脊柱关节强硬	8,772.99	9,478.34
15	J44	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	11,568.88	12,030.55
16	G45	短暂性大脑缺血性发作和相关的综合征	6,712.21	7,340.81
17	I50	心力衰竭	14,431.23	14,862.92
18	I69	脑血管病后遗症	20,067.85	20,581.20
19	H35	其他视网膜疾患	7,260.79	6,966.78
20	Z47	其他矫形外科的随诊医疗	9,271.77	8,538.41

医院特色专科住院患者前5位单病种平均费用(单位：元)

科室	序号	疾病名称（按ICD-10编码分类）	术式	本期数据 2季度	上期数据 1季度
普外科	1	胆囊结石伴慢性胆囊炎	腹腔镜下胆囊切除术	12,872.53	12,133.97
	2	乳腺恶性肿瘤	乳腺癌改良根治术	17,544.86	17,639.24
	3	肝恶性肿瘤	腹腔镜下肝部分切除+胆囊切除+肝门部淋巴结清扫术	44,443.59	48,106.85
	4	胃恶性肿瘤	腹腔镜辅助全胃切除+食管空肠R-Y吻合术	66,752.24	63,578.12
	5	结肠恶性肿瘤	腹腔镜辅助结肠切除术	36,504.71	33,798.66
耳鼻喉头颈外科	1	双耳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	电子耳蜗植入术	227,305.29	248,869.07
	2	慢性鼻窦炎	经鼻内窥镜鼻窦手术	10,263.55	12,352.64
	3	会厌囊肿	支撑喉镜会厌囊肿+新生物切除术	10,170.74	10,983.44
	4	声带息肉	经支撑喉镜激光声带肿物切除术	6,745.19	7,757.83

	5	中耳胆脂瘤	乳突切开+鼓室成形术	10,722.54	11,299.93
心血管内科	1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冠状动脉造影术+PCI	32,988.17	35,748.92
	2	高血压病	冠状动脉造影术（部分）	15,809.02	13,057.01
	3	心律失常	射频消融术	35,296.75	32,741.61
	4	慢性心力衰竭		17,946.73	18,143.85
	5	缺血性心肌病		11,278.28	12,708.11
肿瘤科	1	为肿瘤化学治疗疗程		14,717.32	12,579.11
	2	肿瘤内分泌治疗		11,877.84	10,843.73
	3	恶性肿瘤靶向治疗		22,453.07	22,218.53
	4	恶性肿瘤免疫治疗		13,753.27	15,445.94
	5	恶性肿瘤支持治疗		11,060.72	11,910.69
消化内科	1	上消化道出血		12,565.71	11,624.75
	2	胃炎和十二指肠炎		10,260.32	10,345.78
	3	胃-食管反流性疾病		10,959.11	17,704.96
	4	急性胰腺炎		20,645.23	22,308.84
	5	结肠息肉	经内镜特殊治疗（息肉治疗）	12,380.69	12,818.10
骨科	1	腰椎间盘突出症	腰椎间盘突出摘除术	22,066.93	22,640.97
	2	膝半月板损伤	膝关节镜探查+滑膜清理+外侧半月板成形术	18,337.34	17,167.57
	3	肩袖损伤	关节镜下肩关节检查清理+滑膜切除+肩袖缝合+肩胛骨成形术	24,656.74	25,452.57
	4	桡骨远端骨折	科雷氏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21,035.33	20,578.80
	5	股骨颈骨折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	30,233.10	32,290.39
眼科	1	白内障	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人工晶体植入	12,399.68	12,826.39
	2	黄斑变性	玻璃体穿刺抽液术	7,615.35	8,025.17
	3	视网膜病	单侧玻璃体切除+激光光凝+硅油充填术	13,590.47	12,094.04
	4	睑内翻和倒睫	倒睫矫正术	5,964.66	7,281.44
	5	青光眼	青光眼滤过术（小梁切除）	11,287.98	12,477.14

附件3

承诺服务内容
严格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1、医院高度重视依法执业，严格执行《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侵权责任法》等卫生法律、法规，确保医疗安全，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严格按照省卫计委批准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2、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按时校验，严格按照省卫计委批准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3、严禁医务人员私自外出会诊，超范围执业。
坚持首问负责制、首诊负责制和首诉负责制。 4、严格要求医务人员接待患者时做到首问负责、首诊负责、首诉负责，规范流程化医疗服务，方便患者就医。
倡导文明行医，热情服务，态度和蔼，不推诿病人。 5、医务人员着装整齐、挂牌上岗，注意文明礼貌用语，热情服务，不推诿病人。
畅通急诊抢救绿色通道，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 6、为急诊危重患者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确保患者能得到及时治疗。 7、为患者提供多渠道预约诊疗服务（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现场预约、手机预约、安徽省便民服务平台预约），优化服务流程。
恪守医德，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合理检查，合理用药。 8、加强医务人员内涵修养，树立以病人为中心，一切为了病人、一切服务于病人的理念。 9、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杜绝过度检查、不合理处方。
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不分解收费，不超标准收费，不自立项目收费。 10、医院严格按照物价标准收费，不分解收费，不超标准收费，不自立项目收费，杜绝医务人员私自收费、乱收费现象。 11、合理利用医保资金，不套保、不骗保。
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和费用查询制度。 12、公开药品价格信息和项目收费标准，为患者提供自助费用查询。
尊重患者的选择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13、诊疗活动过程中与患者保持沟通，自费项目、有创操作等及时与患者及家属沟通，保障患者的知情权。 14、通过院长接待日、公开医院监督及投诉电话（监督电话：0551-64286067；投诉电话：0551-64286073, 64272187；非正常工作日监督及投诉电话：0551-64286033。），设立院长信箱等方式实时接待患者及社会监督员的监督，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坚持廉洁行医。

15、患者入院后与患方签订《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书》，谢绝接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红包”、物品和宴请。

16、拒绝接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

规范门诊便民服务。

17、为老幼病残、体弱不便等患者提供平车、轮椅等。

18、开设便民门诊，方便患者就医。

19、设置便民服务台（针线、笔纸、老花镜等），提供开水、水杯。

20、配备健康教育处方、方便患者了解医疗保健知识。

21、公开门诊医疗服务信息、各级医师业务专长。

22、为需要帮助的特殊病人提供全程陪检服务。

不断改善就医环境。

23、保持就诊场所整洁、卫生，安排专人巡视、督查。

24、加强院内车辆管理、方便患者就医，保持良好的交通秩序。